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該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條款，呈候該院核定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海軍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培源葉養民爲海軍部秘書，陳嘉標爲海軍部副官，陳大咸爲海軍部技正，葉稱錚邱樹榘張承愈劉勳名陳景鄉史式瑾王福益陳培堅何振炯趙棻萬紹先爲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蔡世灤謝國樸周光祖丁國忠張振聲胡載福俞確爲海軍部軍衡司科員，高長闔許建鑑張兆宣楊世恩爲海軍部軍務司科員，林秉衡宋建勳張嘉熾陳策獻劉立成李繼珩池漢明張冰高祖楠沈琳爲海軍部艦政司科員，許秉賢汪肇元馮彥圖魏春泉爲海軍部軍學司科員，魏華新吳以貴王學海爲海軍部軍械司科員，張仁民曾昭武劉思照翁籌爲海軍部海政司科員，李景澧林鵬南蔣濬源張起桓陳宰平羅忠寅魏豐盧淦程農爲海軍部經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爲訓令事。查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上年二月二十七日曾明令自奉令之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并限期裁撤在案。茲已另令於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所有各該分院於上年奉令後受理案件之判決。一律予以追認。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爲葡政府擬任巴諦西奧爲駐華公使徵求同意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予以同意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土地局承領溢地暫行章程經院分別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修正章程·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第二條但書規定·應予刪除·仰卽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通縣稅局分局主任張學智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綏遠財政廳秘書俞安之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

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

呈爲組織川邊考查團懇請補助以利專行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所需補助費·已飭由文官處具領電匯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劉立昌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陳浩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主席閻錫山

呈繳該會關防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已轉飭銷燬矣·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王大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崔恕堂因行使偽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折抵刑罪之部分均撤銷

崔恕堂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一 福建朱富因傷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梁耀隆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吉林張周氏與李鶴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吉林張周氏與李鶴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鄒果卿與周嗣麟因給付債款涉訟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蘇五雲與陳建廷因追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景寬與朱景包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嚴森階與永餘煙公司因貨款上告案以職權爲公示送達之裁判

主文 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千零九十四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湖北李協堂與周祥泰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進廷與馮星河因耕求給付建築費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周文生與馮幼因請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導記堂梁與李增瑞等因確認典權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關於抵押權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 河南張鴻武與張劉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江蘇柏文彬與王仁智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姜廷紳與林阿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路鵬文等與路書銘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汪墨香與漢康錢莊因請求給付欠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方子雲與王德卿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彭宗烈等與袁金元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李子良等與孫鴻山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戴梅亭與許士青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師承贊與師承恆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費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姜廷紳與林阿德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河北馬英忱與張蘇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聚興錢與順利廠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周漢卿與楊介忱崔蘭亭因債款涉訟互相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介忱一股半之給付責任部分廢棄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漢卿暨崔蘭亭上告均駁回

周漢卿崔蘭亭之上告訴訟費用由周漢卿崔蘭亭各自担负

一 四川夏鼎元與夏呂氏因離異及監護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由夏鼎元監護夏克振卽耀古并掌管其財產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夏鼎元上告暨夏呂氏其他之上告駁回

夏鼎元之上告訴訟費用由夏鼎元担负

一 江蘇施進元與王錫山因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馬翼君與同昌福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承任債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廣西陳堯珠惱軍人逃叛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朱演獨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盧慶昌訴李麻子等強盜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杭告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一 浙江葉德潤傷害入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德潤罪刑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南陳海繁因土豪劣紳案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回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移轉管轄之裁定杭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抗告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湖北胥怡卿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胥怡卿罪刑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胥怡卿意圖營利略

誘罪刑販賣吸食鴉片煙器具罪刑暨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

一 浙江邊永祿等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段青章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段青章部分撤銷

一 福建鍾蓮氏收受藏匿被誘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湖南劉可鈍僞造公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李紅得據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梁楊表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湯金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王海子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海子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閻岐山高維永等殺人上訴一案

高維永部分不受理

閻岐山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林成福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李麻仔等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于達坤等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劉去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去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亢萬恆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張萬慶訴李賀亭等竊盜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李石池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石安國因不顛訓強盜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呂河毛搬運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李澤林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劉跟友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楊益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阿林結夥二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阿林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土 本 報 帶 售 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費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費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費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